《关于东城区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11月26日，区审计局局长侯立华受区政府委托，向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东城区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特点

一是强化工作推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政府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对相关审计报告做出批示，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的有关要求，首次研究确定两个重点整改部门，使人大监督贯穿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始终；全面落实《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研究制定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在监督、落实问题整改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完善整改全覆盖机制。二是强化过程跟踪。审计部门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研究探索整改标准，以“红黄绿灯对账销号”机制和问题整改清单为依托，发挥数据管理优势，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定期跟踪回访、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三是强化成果转化。审计部门及时总结审计成果，编制并发送了部门预算审计问题提示提醒清单，为各单位对照检查、纠正和防范有关问题提供借鉴依据；发挥审计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和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通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促进各单位清理收回资金，核减预算；加强与纪检监察和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切实提升审计整改效果。

二、审计整改工作成效

总体来看，2019年东城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20年9月底，147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140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95%，其余5%、7个事项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当中，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同时通过落实审计意见，各相关单位上缴国库、归还资金8,757万元，注重完善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区级制度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14项。

一是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推动财政部门建立财政对外借款回收保证机制，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财政预算管理不断优化。二是部门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部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财政部门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审核和把控，促进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三是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进一步规范。对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审计发现的问题，主管部门能够明确整改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资金管理。

三、进一步深化整改工作的措施

下一步东城区将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区人大关于加强整改监督的意见，提高整改工作的政治站位，不断提升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工作的针对性；强化审计部门监督责任、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整改部门主体责任、内部审计履职责任，共同形成整改全覆盖机制；推进审计整改“回头看”常态化，深化联动机制和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巩固审计成果和整改成果。